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6 人，实际表决董事 16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主要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问答，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中涉及适用法律、定价基准日等作相应调整。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制订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及上海报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报业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因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达到5%以上（含5%）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事先告知本公

司，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以下简称“《第 10 号指引》”）等规定，提前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 80,000 万股），其中申能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20,000 万股且不超过 23,000 万股，上海海烟投资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上海报业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第 10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申能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海烟投资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 5%），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报业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不含 5%）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 5%）的发行对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为：

（1）支持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进一步提升证券金融服务能力

推进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与发展

（2）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持续发展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加大对市场中性投资策略的资源投入

进一步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

(3) 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

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高速增长

加大对直投及私募股权业务的投入

(4) 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加大对 FICC、场外市场、互联网金融、国际化业务的投入

加大对互联网平台、交易及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

(5) 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6)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建雄、张芊、

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须逐项表决，关联/连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连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陈斌、李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连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雄、张芊、吴俊豪回避表决。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斌回避表决。

3、上海报业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连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取消原定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涉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取消原定日期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